

济南市教育局

济教安函〔2019〕14号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及夏季消防、 交通和防汛等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社会事务）局，直属各学校，民办院校、机关各处室：

“五一”节即将来临，同时，自6月份起，我市也将进入雨季主汛期，为切实做好放假期间及夏季消防、道路交通和防汛等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交通和防汛等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消防、交通和防汛等各项安全工作

近期，省、市先后多次召开安全会议、下发文件通知，对抓好夏季消防、道路交通和防汛等各项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区县教体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夏季消防、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前期开展的学校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校园地质灾害排查整治以及做好2019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以防交通事故、防大火、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为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同步推进安全自查、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治工作

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夏季安全稳定。

二、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此次检查工作以“全面检查、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完善措施”为目标，分学校自查、区县复查和市级抽查三个阶段开展。

（一）学校自查（即日起至5月10日）。各区县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开展夏季消防、道路交通和防汛工作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是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值守制度、岗位责任、设施设备、抢险准备等各个方面和环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汛前整改到位。

（二）区县教体局复查（5月13日至24日）。区县教体局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夏季消防、道路交通、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发现问题与隐患的整改情况等，进行复查。各区县教体局复查报告、直属学校、民办高校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务必于5月24日前以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

（三）市教育局抽查（即日起至5月31日）。市教育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夏季消防、道路交通、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发现问题与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三、结合季节特点，明确检查内容

（一）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三防”建设落实情况：是否建立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是否配备门卫、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出入校园

登记制度；寄宿制学校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校园巡查制度；是否配齐警棍、钢叉等防范器材；监控是否达到校园重点部位全覆盖并有记录；重点、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是否落实。

（二）贯彻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是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要求，逐级分解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是否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安全队伍并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是否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岗位安全职责是否上墙公示。

（三）校舍、设施安全情况。教室、宿舍、食堂、围墙、厕所等校园建筑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建设工程施工中是否存在危及师生安全的问题；楼梯、走廊护栏和体育设施、教具等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特种设备（空调、锅炉、液化气罐）检查与监管制度是否落实，操作人员能否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保管设施是否齐备，监管制度是否健全。

（四）消防安全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做到常态化；用电线路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老化、超负荷现象，是否有私接乱拉现象和违章用电行为；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能否满足救援需要；安全出口、楼道、楼梯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各种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师生疏散演练是否经常、有效开展。

（五）食品安全情况。学校食堂管理各项制度是否完善并落实，

学校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体检证上岗；有无防蝇、防鼠和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饮用水的消毒和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定期检测水质等日常维护管理；有无出售“三无”、过期、变质、不洁食品现象。

（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是否动员师生员工共同参与，深入细致地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是否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帐，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明确隐患排查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能紧抓不放，一抓到底，直至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做到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应急预案“四到位”。

（七）交通安全检查情况。学校是否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本单位接送学生车辆底数和乘坐学生人数是否掌握，上下学交接检查记录台账是否完善；上学放学期间是否坚持干部（教师）在校门口及校门外的主要通道处值班；学校是否与接送学生车辆服务者、车辆管理员、驾驶员、随车管理教师、学生家长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学生家长是否签订不乘坐非法车辆保证书；校门口是否设立永久性的交通安全公告牌、交通标志及举报电话；是否建立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运行的各种应急预案；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进行活动，是否提前做好安全预案，配备相应的安全保障人员，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做好假期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五一”节放假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共计四天。“五一”节放假前，各级各类学校要集中开展一次假期学生安全教育，教育部制发的《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见附件），要求发放到每一位家长手中，并由家长签字后由学校收回存档。由于时间紧迫，市教育局不再统一印制，由区县教体局或各学校自行印制下发。同时加强对门卫、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实验实训室等重点区域和部位以及防汛物资储备、危化物品存放、特种设备运行的安全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要切实做好假期安全值班工作，“五一”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安排好安全值班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对重点部位和重要岗位，要落实人员昼夜值班。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值班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要制定安全预案，切实做好本单位防火、防盗、防雷电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2 号）要求，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家长的一封信

济南市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严防溺水 正确施救

防溺水 “六不”

不私自下水游泳；
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天气再热，不到河塘去降温；
水景再美，不到水中去感受；
水性再好，没有保障别下水；
别人再劝，不用生命去逞能。

牢记

正确施救

同伴落水我不怕，立即报警和求援。
岸上船上莫惊慌，镇定自若找工具。
搭救伙伴靠智慧，自身安全最重要。

教育部门户网站编辑部策划

回执单

以上内容家长已经认真、细致地阅读完毕。家长会认真履行监护人的责任，教育好我们的孩子，做好关于暑期安全教育致家长一封信的相关内容。

— 年 — 班